

附件

定点医疗机构准入评估细则

序号	评估内容	基本条件	核查要点	核查获取信息	定性估计
1	功能定位和基本配备	医疗机构服务功能符合定点范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核查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评审的结果；核查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诊断、治疗、手术、住院、药品贮存及发放、检查检验放射等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		符合 ☐ / 不符合 ☐
2	运营时间	正式运营至少 3 个月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申请表运营有关信息		符合 ☐ / 不符合 ☐
3	专业技术人员	至少有 1 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	核查医师、护士、药学及医技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信息和医师第一注册地信息		符合 ☐ / 不符合 ☐
4	医保管理岗位设置	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核查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符合 ☐ / 不符合 ☐

序号	评估内容	基本条件	核查要点	核查获取信息	定性估计
5	管理制度	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	核查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		符合 ☐ / 不符合 ☐
6	信息技术条件	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院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按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	核查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是否具备开展直接联网结算的条件;支持医保电子凭证各项业务;专机专用		符合 ☐ / 不符合 ☐
7	执业范围与合规经营	无不予受理情形	根据申请表、预测性分析报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以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等相关执业范围、经营、履约信息		符合 ☐ / 不符合 ☐
8	符合规划	符合统筹地区定点医疗机构资源配置计划	医疗机构区位、类型及规模等与统筹地区资源配置计划相关的指标		符合 ☐ / 不符合 ☐
评估结果					合格 ☐ / 不合格 ☐

备注：1. 项目 8“符合规划”属于实行定点医疗服务资源配置统筹地区的评估项目，由统筹地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
2. 评估细则中任一项为不符合，则评估结果不合格。